**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豫峡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司伟伟，男，1993年7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因犯强奸罪于2021年6月23日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8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3月9日止。于2021年10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8月、2023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3.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改造岗位为监督岗，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要求自已，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于律己，时刻保持高度警惕，能及时发现制止其他罪犯的违规违纪行为，表现较好。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司伟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7月5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